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的作用，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袁振超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专业为会计学。2014 年 7 月至今任教于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担任教研型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后联合培养导师、曾任金融与财务实验中心副主任，现任会计系副主任。兼任深圳市莱宝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2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准时出席了 10 次董事会。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

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2 次。

（三）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4 年度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相关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与其他委员共同对选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聘任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负责人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2. 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审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年度工作总结，对各项执行情况发表审阅同意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核并给予建议，保证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条件，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认真审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工作总结，对各项执行情况发表审阅意见；对公司董监高薪酬、股权激励方案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股权激励方案的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意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现场考察与公司配合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积极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且现场办公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本人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对本人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海外独家代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游戏定制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经审核，本人认为相关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事项均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审议并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财务数据准确详实，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依据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工作，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期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期圆满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四）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财务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换届选举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9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作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调整授予价格；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前述作废限制性股票、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归属等事项均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始终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分析，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坚决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袁振超

年 月 日